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47號

原告 樂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蕭遊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C○○○○○
○、被告B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被告b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被告宇○○○○
○及被告宙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
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
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C○○○○○○○、
被告B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被告b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被告宇○○○○
○及被告宙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顯
有欠缺，爰定期命補正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：

(一)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411地號土地所有權
部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被告W○、E○○、S○○、N○○、丙○○、U○○、V
○○、T○○、R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○、K○○、J○
○、M○○、L○○、G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
申○○○、玄○○、Y○○、O○○、未○○、壬○○、辛
○○、卯○○、e○○、寅○○、H○○、地○○、戌○

○、天○○、F○○、P○○○、亥○○、午○○、X○、
I○○、癸○○、a○、c○○、Q○○○、D○○、Z○
○、子○○、黃○○、辰○○、丑○○、A○○、酉○○、
甲○○、d○○、巳○○最新戶籍謄本。

(三)被繼承人蕭金連、蕭金木、蕭藤、蕭圳、蕭有才之除戶謄
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曉紋